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行〔2018〕108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佛山市市级财政社会 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为扎实做好省委巡视“后半篇文章”，进一步规范佛山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市级社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际，现就加强市级社科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社科项目资金管理范畴。市级社科项目资金是指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资金。市级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各行政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等）。

二、明确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原则。市级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三、明确社科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社科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邮递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包含调查、走访）等活

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4.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5.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可按照培训费管理办法中的讲课费标准执行。

6.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7.人员费。除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实行生均拨款的学校外，其他事业单位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人员费，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相关费用

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8.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9.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除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外，间接费用由各单位统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恰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管理。根据科研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各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四、明确社科项目资金管理具体要求。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市级社科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社科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优化项目预算调整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改进结转结余资金和加强账务核算与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各单位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费用支出预算。

（二）优化项目预算调整程序。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市财政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属于项目总预算金额增加的项目，调剂手续按照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办法要求，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属于项目总预算金额内支出内容调剂的项目，调剂手续按照单位社科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实行分类处理，其中：直接费用预算的调剂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按单位经费审批权限要求，由审批负责人（会议）审批；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三）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社科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

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审核批准可以使用现金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明确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情形下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利用处理方式。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

（五）加强账务核算与资产管理。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本单位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社科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

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明确社科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市级社科项目资金单位应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自觉接受外部监管。对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编制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套取委托业务费用，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和绩效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各单位需在单位内部建立公示制度，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委托业务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内部监督。开展不定期检查或专项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资金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承担较多社科项目业务的单位，可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如有违反本通知精神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